

近观跟单信用证：一笔典型交易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跟单信用证值得逐步加以考察，因为其运作机制既说明了它的优势，也说明了它的弱点。一家日内瓦贸易商向东非的一家炼糖厂出售 3 万吨原糖。买方请求其在蒙巴萨的银行开立以该贸易商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凭提交一套单据即期付款：提单、发票、检验证书、原产地证书和保险单。贸易商的日内瓦银行通知该信用证，如其加以保兑，则自行承担凭相符单据付款的义务，承担开证行和国家的风险。¹贸易商装船、取得单据并提交给其银行，银行在规定的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单据，贸易商随即收到付款。日内瓦银行随后从开证行获得偿付，开证行在买方付款后将单据交给买方，使其能够提取货物。

每一步都存在实务已学会应对的风险。单据与信用证条款之间的不符——一个日期、一个数量、一个拼写——都使银行有权拒绝付款，若价格已经下跌，贸易商就会面临被买方拒收的风险。事实上，银行在首次提示时拒绝了相当比例的单据。²开证行可能违约或因制裁而无法付款，所在国可能实施外汇管制，单据可能是伪造的，2020 年的欺诈案已证明了这一点。跟单信用证并不能消除其中任何一种风险；它将这些风险分配给懂得如何承担风险的各方，而这种分配正是日内瓦各银行所出售的服务。

近观跟单信用证：一笔典型交易

1 注释

1. 国际商会（ICC）《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600），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第 2 条（定义）、第 7 条（开证行责任）和第 8 条（保兑行责任）；“Règles et Usances Uniformes”，fr.wikipedia.org（2026 年 9 月访问）。
2. Trade Finance Training, “Discrepancy rates under UCP 600”, 2024 年 12 月 23 日：“据估计，首次提示时被拒单据的比例在 60-75%之间”，并存在地区差异；Nicolas de Gottrau, “Principe de la rigueur documentaire”, CDBF, 2007 年 1 月 16 日（判决 4C.393/2005：信用证要求“XYZ spa”而单据由“XYZ srl”出具，拒付合理）。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the-documentary-credit-up-close-a-typical-transaction